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关于提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施建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施建刚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施建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